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送服務

本「IBM 使用條款」係所適用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合稱為「合約」）的附加條款。在使用 IBM SaaS 及任何關聯的「啟用軟體」之前，請仔細閱讀此等「IBM SaaS 使用條款」（「使用條款」即 "Terms of Use" 或 "ToU"）。「客戶」僅限於先接受本「使用條款」後，始得使用 IBM SaaS 及「啟用軟體」。一經存取或使用 IBM SaaS 或「啟用軟體」、簽署，或按一下「接受」按鈕，即表示「客戶」同意本「使用條款」。除非為適用法律禁止或另有規定，否則一旦接受本「使用條款」，任何以可靠方式（例如，影印或傳真）產生之本「使用條款」複製本均視為正本。

若您代表客戶接受此等條款，您聲明並保證您擁有充分權限得使客戶受此等使用條款拘束。若您不同意此等使用條款，或沒有充分權限得使客戶受此等使用條款拘束，請勿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參與 IBM SAAS 所提供之任何功能，或使用任何啟用軟體。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1. 目的

這些「IBM SaaS 使用條款」適用於下列 IBM SaaS：

-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送服務

僅為本使用條款的目的，"IBM SaaS" 一詞係指本第 1 節中所提出的特定 IBM SaaS 供應方案。

客戶僅限於有效「訂用期間」使用 IBM SaaS。

2. 定義

未定義於本「使用條款」中的專有名詞，係在「合約」中另有定義。為本使用條款的目的，「程式」(Program)一詞包括在適用「合約」中所使用的「程式」(program)，而「交易文件」(Transaction Document)一詞包括「IBM SaaS 報價單」(IBM SaaS Quotation)。

啟用軟體 (Enabling Software) – 係指任何由 IBM 或第三人提供給「客戶」的「程式」及相關聯資料，以作為 IBM SaaS 供應方案的一部分，使其易於存取及使用 IBM SaaS。

來賓使用者 (Guest User) – 係指已獲「客戶」授權的「IBM SaaS 使用者」，可以存取 IBM SaaS 來與「客戶」交換資料，或代表「客戶」使用 IBM SaaS。

信箱 (Mailbox) – 係指私人所屬、安全並分派給「客戶」的電子儲存空間，並可讓「客戶」傳送、儲存及接收電子資料。

夥伴 (Partner) – 係指「客戶」與其具有商業關係的組織實體。

隱私權條款 (Privacy Practice) – 係指位於網址 <http://www.ibm.com/privacy> 中之「隱私權」條款以及其任何後續修改。

3. 一般計費條款

3.1 計量

IBM SaaS 訂用費用係根據下列一或多項的計量計算：

實體 ID (Entity ID) – 實體 ID 是取得 IBM SaaS 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實體 ID」是在 SaaS 環境中由不同名詞所提及的獨特 ID，包括但不限於客戶 ID、夥伴 ID、供應商 ID、廠商 ID 或 IBM SaaS 內的 EDI ID。「客戶」必須在「授權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特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 IBM SaaS 中包含的「實體 ID」總數的授權。

檔案 (File) – 檔案是取得 IBM SaaS 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檔案」係被定義為一或多個利用特定名稱組合在一起的資料、資訊或程式紀錄。「客戶」必須在「授權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特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 IBM SaaS 所處理的「檔案」總數的授權。

對於 IBM Sterling Web Forms、IBM Sterling Supplier Portal、IBM Sterling Supply Chain Visibility Vendor Compliance 及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不管交易實體的組織結構為何，「實體 ID」都是該交易實體的獨特 ID。

GB (Gigabyte) - GB 是取得 IBM SaaS 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 GB 係被定義為 2 的 30 次方位元組的資料 (1,073,741,824 個位元組)。「客戶」必須在「授權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特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 IBM SaaS 所處理的 GB 總數的授權。

3.2 計費及請款

3.2.1 設定

設定計費將是 (a)「交易文件」中包含的特定產品編號，或是 (b) 客製化工作說明書中包含的費用，而此工作說明書將適用由 IBM 與「客戶」之間簽訂的個別專業服務合約。「設定服務」只提供給「客戶」所擁有或控制的位置或 IBM 位置，視何者適用而定。

3.2.2 訂用計費

IBM SaaS 的付款金額將明訂於「交易文件」中，如下所示：

對於「交易文件」中明訂的期間長度，訂用費用可以按每月或每年來計費。每個計費週期的付款金額將根據訂用費用加上任何超額使用費用來計算。

3.2.3 超額使用計費

如果「客戶」在請款週期內的實際計量超出訂用的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每月開立發票給「客戶」。超額使用費用將依「交易文件」所定來開立發票。

3.2.4 隨需應變 (On Demand)

「隨需應變」選項將在「客戶」執行隨需應變選項的那個月開立發票，並依「交易文件」所定來開立發票。

4. 建立及存取帳戶

當「IBM SaaS 使用者」註冊一個帳戶（「帳戶」）時，IBM 可以提供「IBM SaaS 使用者」一個「帳戶」ID 及密碼。「客戶」負責確保每一個「IBM SaaS 使用者」管理並保持其「帳戶」資訊於最新狀態。對於註冊「帳戶」或使用 IBM SaaS 時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客戶」可以隨時要求更正或從「帳戶」資訊移除，而且此資訊將被更正或移除，但是一旦移除，就可能無法存取 IBM SaaS。

「客戶」負責確保每一個「IBM SaaS 使用者」可以保護其「帳戶」ID 及密碼，並可控制何人可以存取「IBM SaaS 使用者帳戶」或代表「客戶」使用任何 IBM SaaS。

5. 折價換購

某些 IBM SaaS 供應方案得以折價換購以取代合格的 IBM SaaS 供應方案。「客戶」同意一旦 IBM 提供「客戶」該取代的 IBM SaaS 供應方案的存取權，「客戶」所使用之被取代的 IBM SaaS 供應方案即終止。

6. 隨需應變服務

將根據「合約」及「交易文件」的條款來訂購「隨需應變選項」。

7. 暫停 IBM SaaS 與終止

7.1 暫停

若「IBM SaaS 使用者」違反「使用條款」、「合約」或「可接受之使用政策」、濫用 IBM 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所適用之法律，則 IBM 保留隨時暫停或撤銷違規的「IBM SaaS 使用者」對 IBM SaaS 的存取權，及（或）刪除違規的「IBM SaaS 使用者」之「內容」的權利。IBM 將通知「客戶」任何暫停或撤銷動作。

7.2 終止

若「客戶」不遵守「合約」條款或本「使用條款」，且於收到 IBM 書面通知後，未在合理時間內改正該違規行為，IBM 得終止「客戶」對 IBM SaaS 的存取權。IBM 得在「客戶」當時所適用的「訂用期間」結束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客戶」表示 IBM 不再續約，「客戶」對 IBM SaaS 的存取權於「客戶」當時「訂用期間」期滿或續約到期時被終止。一旦終止，「客戶」應負責支付所有未清償的費用，而且 IBM 將取消或停

止「客戶」對 IBM SaaS 的存取權及其他權利。屆時，「客戶」及其「IBM SaaS 使用者」必須停止對 IBM SaaS 進一步之使用，並銷毀其所擁有或控制之相關聯「啟用軟體」的任何複本。

8. 展延訂用期間

8.1 自動展延訂用期間

對於「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或「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客戶，「合約」第 3.5.4 小節前兩段的條款：「每年展延軟體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選取的支援」，包括任何適用的「各國專有條款」，適用至本 IBM SaaS 供應方案，但 (a) 為本「使用條款」的目的，「軟體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或「選取的支援」之用語會以「IBM SaaS 訂用期間」之用語取代，以及 (b) 為了防止自動展延「IBM SaaS 訂用期間」，「客戶」必須在當時適用的「訂用期間」結束之前的 90 天前，向 IBM 提供書面通知，表示不再續約。

8.2 必須之客戶續約

就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 客戶，縱使與「合約」（包括各國專有條款）之其他規定有所抵觸，但是 IBM SaaS 供應方案將不會在起始「訂用期間」結束時續約。為了能夠在起始「訂用期間」後繼續使用 IBM SaaS，「客戶」必須根據「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或「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的條款，來取得 IBM SaaS 的新訂用。

9. 緊急維護及排程維護

IBM 得在 IBM 定義的維護時間執行定期排定的維護。可能會發生其他已排定和非排定的關閉。一般應用程式及系統升級將依 https://customer.sterlingcommerce.com/group/sterling/support_center 網頁或依 IBM 所提供的後續 URL 所述來執行。

這段時間內，IBM SaaS 將無法使用。

10. 更新：自動更新之適用條款及授權

本「使用條款」適用於 IBM SaaS 的所有加強功能、修改、變動、修訂、更新、補充、附加元件，以及取代（統稱「更新」），IBM 得提供或使 IBM SaaS 可使用該等更新，惟應受 IBM 提供且適用於該等「更新」之額外條款拘束。「客戶」授權 IBM 並同意 IBM 得依照 IBM 標準作業程序，自動傳輸、存取、安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IBM SaaS 之「更新」，而無須另行通知或徵求同意。IBM 無義務，且本「使用條款」中之任何內容亦均不得被解釋為要求 IBM 建立、提供或安裝「更新」。

11. 使用條款之更新

IBM 保留未來得修改這些「使用條款」的權利，以說明 IBM 可能在「訂用期間」提供或可供 IBM SaaS 使用的任何「更新項目」，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要求的「更新項目」，但至少會在三十 (30) 天前事先通知「客戶」該等修改條款。訂用續約展延自續約生效時受「使用條款」之規範。

12. 技術支援

除非在附錄 A 中另有其他方式取代，否則在 https://customer.sterlingcommerce.com/group/sterling/support_center 網頁或 IBM 所提供的後續 URL 中所提出的「訂用期間」內，會提供 IBM SaaS 供應方案及「啟用軟體」的技術支援。

技術支援隨附於 IBM SaaS，不被當作個別供應方案。

13. 資料隱私與資料安全

13.1 客戶的義務

關於「客戶」提供給或透過其提供給 IBM 的所有「個人資料」，「客戶」將以作為唯一的資料控制者身分負責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料保護或類似法律，例如但不限於歐盟指令 95/46/EC（以及實施該指令的法律），而這些法律會規範「個人資料」之處理，包括特殊種類資料的處理，其條款定義在該指令（以及實施該指令的法律）中。

「客戶」同意取得一切依法所必要的同意、授權及核准，並在 (i) 把任何「個人資料」包含於「內容」中，(ii) 以及在使用「啟用軟體」及 IBM SaaS 之前，揭露一切必要資訊。

「客戶」確認及承認「內容」中所可能包含之任何「個人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客戶」的「IBM SaaS 使用者」與第三人分享之任何資訊，應由「客戶」負完全責任。「客戶」對於決定 IBM 根據本「使用條款」處理任何「個人資料」的目的與方法，包括根據「客戶」指示之處理，不會使 IBM 違反所適用的資料保護法。

IBM SaaS 不得以任何形式儲存或接收任何「敏感性個人資料」或「受保護的健康資訊」（定義如下），而「客戶」應負責因提供給 IBM 這類資訊或 IBM 遺失或揭露這類資訊而可能支付之合理成本及其他金額，包括就任何第三人求償而提出之金額。「敏感性個人資料」為：1) 「個人資料」，遺失此資訊將觸發資料遺失通知要求，且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訊、國家識別碼（例如「社會保險號碼 (SIN)」、「社會安全號碼 (SSN)」）或其他政府發給的識別碼（例如駕照或護照號碼、銀行帳號、信用卡或轉帳卡號碼；以及 2) 與人種或種族、性取向、政治觀點或宗教、思想或哲學信仰或是活動或工會成員資格有關的「個人資料」。

「受保護的健康資訊」是依 1996 年制訂及嗣後予以修訂之 Health Information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 定義的「個人可辨識的健康資訊」。

「客戶」同意 IBM 合理判斷將有助於提供 IBM SaaS 時，IBM 得跨境將「內容」（包括任何「個人資料」）傳輸至所告知「客戶」的實體及國家。「客戶」同意這類實體可在這類國家提供 IBM SaaS，而且對於根據「使用條款」進行的任何「個人資料」跨境國際傳輸是否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之決定，應由「客戶」負完全責任。為「客戶」自身的權益，或為「客戶」資料控制者的權益，於滿足任何法律要求（包括取得必要的核准）時，IBM 應合理地與「客戶」合作。

如果 IBM 就作為 IBM SaaS 一部份所處理或保護「個人資料」的方式進行變更，而且此變更導致「客戶」無法遵守適用它的資料保護法，則「客戶」可以終止受影響 IBM SaaS 的現行「訂用期間」，方法為在 IBM 將此變更通知「客戶」後的三十 (30) 天內，提供書面通知給 IBM。任何這類終止，IBM 將沒有義務對「客戶」發出退款或折抵。

13.2 IBM 義務

IBM 只會以提供 IBM SaaS 合理所需的方式處理「個人資料」，而且只適用於該目的。

IBM 只在交付 IBM SaaS 時才會依照 IBM 所述處理「個人資料」，而且「客戶」同意 IBM 所提供的說明與「客戶」的處理指示一致。

一旦「客戶」在本「使用條款」或「合約」終止或到期之後，提出書面請求時，IBM 即會銷毀「客戶」識別為「個人資料」的所有內容，或將其退還給「客戶」。

若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要求「客戶」或「客戶」資料控制者，提供「個人資料」的相關資訊或其存取權給任何個人或相關當局，IBM 得合理地與「客戶」合作以提供此類資訊或存取權。

13.3 內容之保護

無論「合約」有任何相反之約定，

- a. IBM 除非依本「合約」中之約定且必須遵守適用的法規而操作及執行 IBM SaaS 外，IBM 將不會故意揭露或使用「客戶」的「內容」。
- b. IBM 只會在用來管理及操作 IBM SaaS 的系統上處理「客戶內容」，而在這些系統上，IBM 已實施下述的安全實務及程序。

13.4 安全實務

IBM 會實作及維護用來管理及操作 IBM SaaS 的系統相關的實務及程序，這些實務及程序可定期修訂。這些實務及程序的設計旨在減少系統遭受意外損失、非法入侵、未獲授權的存取、揭露或變更，或不當使用的漏洞，其可能干擾、盜用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內容」或「客戶」對 IBM SaaS 的使用。得應要求將適用於 IBM SaaS 的實務及程序的說明（包括適用的技術及作業措施）提供給「客戶」。「客戶」需負責判定這些實務及程序是否適於符合「客戶」需求。透過使用 IBM SaaS，「客戶」承認其接受 IBM 實務及程序，而且這些實務及程序符合「客戶」的用途。除 IBM SaaS 之「安全實務」特別提供者外，IBM 對於任何安全功能，或 IBM SaaS 或「客戶」內容具有安全性可免於遭受入侵或不當使用，不提供任何聲明或保證。

14. 遵守適用的出口法律

任一方均同意遵守所有適用之進出口相關法令規章，包括美國就若干終端用戶或任何被禁止的終端使用所設之出口禁運與制裁之法令規章及禁制令（包括核子、太空或飛彈，以及化學和生物武器）。「客戶」聲明「內容」將不會全部或一部受到 U.S.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 (ITAR) 控制。「客戶」承認

IBM 可以使用全球資源（意指當地使用的非永久居民及遍及全世界的人員）來遠端支援 IBM SaaS 的交付。「客戶」聲明，IBM 為對 IBM SaaS 可得存取的「內容」均無須取出口許可，而且根據所適用的出口管制法，不會限制 IBM 不得輸出至任何 IBM 全球資源或人員。

15. 賠償

「客戶」同意就任何第三人由於下列行為所生或相關之索賠，為 IBM 抗辯及賠償，並保障 IBM 免於蒙受損失：1) 「客戶」或任何「IBM SaaS 使用者」違反「可接受之使用政策」；或 2) IBM SaaS 內建立的「內容」，或「客戶」或任何「IBM SaaS 使用者」提供、上傳或傳輸給 IBM SaaS 的「內容」。

16. 侵害著作權

尊重其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是 IBM 的政策。若要報告著作權資料的侵害，請造訪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Notices Page，網址為 <http://www.ibm.com/legal/us/en/dmca.html>。

17. 保證與除外條款

17.1 有限保證

IBM 保證 IBM SaaS 符合本「使用條款」附錄 A 中所列的規格。「客戶」同意這類規格可能僅以英文提供，但當地法律規定不得以契約排除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如果 IBM SaaS 未能符合其保證，而且 IBM 無法改善使之符合其保證，則 IBM 將對「客戶」已預付金額依比例退款，並終止「客戶」使用 IBM SaaS 的權利。本有限保證在 IBM SaaS 供應方案的「訂用期間」仍然有效。

不保證之項目

IBM 不保證 IBM SaaS 之運作不會中斷、安全或全無錯誤，或 IBM 將能夠防止第三人中斷 IBM SaaS，亦不保證其所有缺陷均可改正。

對於使用 IBM SaaS 所取得之結果，由「客戶」自行負責。

17.2 保證範圍

以上為 IBM 對「客戶」之全部保證責任，取代其他一切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適售性、品質滿意度、符合特殊效用之默示保證以及任何未涉侵權之保證。）

17.1 小節中聲明的保證不適用下列範圍：誤用、意外、修改、不合適的實體或作業環境、「客戶」或第三人不適當的維護，或由非 IBM 負責的產品所導致之故障或損壞。

18. IBM SaaS 供應方案專用條款

根據「交易文件」，IBM 將提供規劃、建置及實作 IBM SaaS 所需的解決方案資源。這將包括下列階段：

- a. 「服務設計階段」是設計商業及技術環境的階段。IBM 將提供「客戶」現行環境的評量，包括審查任何先前準備的架構文件，以及任何為了初次設定硬體系統、通訊、應用程式介面及「夥伴」需求而收集的其他需求，以及「夥伴」需求。
- b. 「服務供應階段」是將「客戶」的現有交易「夥伴」社群（亦即「實體 ID」）移轉至 IBM SaaS 的階段。根據「交易文件」，IBM 將：
 - (1) 實作「客戶」與 IBM 之間的連線功能，
 - (2) 實作「客戶」的「夥伴」與 IBM 之間的連線功能，
 - (3) 根據 IBM 測試計劃，進行連線功能測試，以及
 - (4) 與「客戶」合作，以管理「客戶」之「夥伴」社群的實作。
- c. 「作業階段」是 IBM 管理 IBM SaaS 日常作業的階段。IBM 將操作並管理存放與「客戶」檔案傳送基礎架構相關之軟硬體的設施，包括安全環境中的設備、通訊及應用程式。

如果需要，任何額外遠端服務將根據包含於客製化之工作說明書的費用來開立發票，而此工作說明書將受 IBM 與「客戶」間的個別專業服務合約所拘束。

「客戶」將負責維護商業永續性及對於「夥伴」社群的期望，因為它與測試期間、移轉及轉換相關。

如果「客戶」或「IBM SaaS 使用者」將「內容」傳輸至 IBM SaaS 所鏈結至或可存取之第三人網站或其他服務，則「客戶」及「IBM 使用者」同意 IBM 啟用任何此類的「內容」傳輸，但是此類的互動僅限於「客戶」與第三人網站或服務之間。IBM 不對這類的第三人網站或服務提供保證或聲明，也不對這類的第三人網站或服務負責。

如果 IBM SaaS 包含可讓「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人）配置 IBM 軟體應用程式的使用者結束程式，而且「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利用使用者結束程式，則 IBM 對任何產生的配置（「客戶特有延伸」）概不負責，而且「客戶特有延伸」不是 IBM SaaS 的一部分。

IBM (a) 可以編譯並分析與「客戶」使用 IBM SaaS 相關的匿名、聚集、摘要資料，以及 (b) 可以準備報告、研究、分析，以及其他由於此編譯及分析所產生的工作產品（統稱為「編譯資料」）。IBM 保留對「編譯資料」的所有權利。

IBM 得專為測試及改善 IBM 產品品質的特定目的，將「客戶」的資料複製至 IBM SaaS 環境內的非正式作業伺服器。

經 IBM 合理地要求以履行其「設定服務」之義務時，「客戶」同意 (1) 提供「客戶」系統、資訊、人員及資源的足夠存取權，並履行「客戶」的其他責任以完成「設定服務」，以及 (2) 當 IBM 員工及承包商在「客戶」之場所工作時，提供合適且安全的工作環境，而且 IBM 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若因「客戶」延遲提供 IBM 該存取權，或延遲執行其他與「設定服務」相關的「客戶」責任，而導致延遲執行或無法執行「設定服務」，IBM 概不負責。

IBM 不負責由「客戶」、「客戶」的「企業」及「客戶」的「夥伴」和在其間提供及銷售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務（「商業交易」），不論這些「商業交易」是否因 IBM SaaS 而透過這類實體或在其間溝通往來。

「客戶」的「來賓使用者」可能需要同意接受 IBM 所提供的線上合約，才能存取並使用 IBM SaaS。「客戶」應對這些「來賓使用者」負完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a)「來賓使用者」就 IBM SaaS 所產生之任何索賠、b)「來賓使用者」所生的費用，或 c) 這些「來賓使用者」不當使用 IBM SaaS 的行為。

IBM SaaS 包括傳送或接收「客戶」及其「夥伴」之間的資料。IBM 僅限為提供 IBM SaaS 的目的，或適用之法律或法律程序所規定，在「客戶」或其「夥伴」所在國家之外傳輸或儲存資料。

除非附錄 A 中另有規定，否則 IBM 將保留並提供 0 到 14 天之內的資料的線上瀏覽，並可透過瀏覽器型瀏覽工具來查看這些資料。在 14 天之後，即會清除資料。

IBM SaaS 在任何時間不包括對醫療健保索賠資料或其他健康資訊的任何處理（或幫助處理），這些資訊係從「客戶」接收或代表「客戶」接收，將其從非標準格式（或非標準資料內容）處理為標準元素或交易，反之亦然。

IBM 必須核准任何用來將資料傳輸至 IBM（以及從 IBM 接收資料）的通訊軟體。如果 IBM SaaS 需要「客戶」設備與 IBM 設備連線（使用一般載波通訊裝置或終端機設備），則「客戶」提供（及使用）的裝置與設備必須是 IBM 所核准的類型。IBM 具有單獨的權利來選取自己的設備、軟體及通訊載具，以提供 IBM SaaS。除非本文中另有規定，否則「客戶」應負責取得用來存取 IBM SaaS 的適當網際網路服務帳戶及連線。

18.1 客戶應負責（如果適用的話，還需要其「夥伴」負責）：

- a. 確保有足夠的安全措施加諸在「客戶」的個別應用程式、硬體（包括安裝及維護適當的防火牆，來防止未獲授權的存取）、「信箱」以及傳輸，並監視那些「信箱」及傳輸；
- b. 通知 IBM 發生任何處理錯誤或失敗、不合規範的傳輸、無法傳送或接收傳輸，或無法存取任何「信箱」；
- c. 如果「客戶」被要求或希望在 IBM SaaS 環境之資料無法被讀取或破解時，檢查資料是否正確及完整，並且加密資料（其可能包括加密元件的訂用，如有提供的話，以作為 IBM SaaS 的一部分）。
- d. 設定適用的資料處理參數及傳輸參數；
- e. 確保有適當的安全監管服務，來識別資料、處理及傳輸錯誤；
- f. 維護支援資料、檔案及其他資料，足以讓 IBM 回復所有所需的資料、檔案及其他資料（例如，卡片檔、磁帶檔、磁碟檔及印表機輸出），以重新執行 IBM SaaS 所提供的任何服務；

- g. 建置「客戶」與 IBM 之間的連線功能，並在「客戶」與 IBM 之間進行聯合連線功能測試期間與 IBM 合作；
- h. 對於任何需要「客戶」提供「夥伴」清單的 IBM SaaS 元件，請提供下列資訊：
 - (1) 夥伴名稱及地址
 - (2)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3) 傳真號碼（若有的話）
 - (4) 電子郵件位址
- i. 維護商業永續性並將期待傳達予「夥伴」社群，因其與就 IBM SaaS 的測試期間、移轉及轉換有關；
- j. 提供合理要求的系統、安全及通訊架構圖；以及
- k. 確保「客戶」的員工可提供 IBM 合理要求的協助。

18.2 IBM 將不負責

- a. 客戶或任何第三人的設備或軟體錯誤或失敗；
- b. 客戶或第三人無法處理任何傳輸至「客戶」或由其傳輸之通訊；
- c. 任何「客戶」的「夥伴」的信用評級或績效；
- d. 「客戶」或「客戶」的「夥伴」不當傳輸的資料；或
- e. 提供任何反向移轉服務，如果 IBM 終止「合約」的任何部分。

19. 一般條款

本「使用條款」中有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或不能執行者，本「使用條款」之其餘條款仍具完整之效力。任一方當事人未嚴格履行或行使被賦予之權利者，並不妨礙其日後履行或行使前項權利，即使與該等情事或嗣後發生者有關，亦同。本「使用條款」中之任何條款，依其本質於本「使用條款」或是適用的「訂用期間」終止後仍應適用者，於履行前仍然有效，並適用於雙方當事人之各別之繼承人及受讓人。

20. 全部合約

本「使用條款」及「合約」為「客戶」與 IBM 雙方之間對本交易之完整合約，取代雙方先前所為之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如果本「使用條款」與「合約」的條款之間發生抵觸，則本「使用條款」較「合約」優先適用。

「客戶」所提供之任何書面溝通文件（例如採購訂單、承認或電子郵件）之額外或不同條款均為無效。本「使用條款」之修訂，僅限依本合約之規定為之。

第二部分 – 各國專有條款

下列條款得取代或修改本合約第一部分中之相關條款。本合約第一部分所列之任何條款，如未經此處修訂者，其效力維持不變。本「第二部分」由本「使用條款」的修正內容組成，其內容編排如下：

- 亞太國家修訂條款；及
- 歐洲、中東及非洲國家修訂條款。

亞太國家修訂條款

澳洲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The following is added to the end of Section 17:

The warranties specified this Section are in addition to any rights Customer may have under the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or other legislation and are only limite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egislation.

日本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The following is deleted from the first paragraph of Section 17:

Customer agrees that such specifications may be supplied only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local law without the possibility of contractual waiver or limitation.

紐西蘭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The following is added to this Section:

The warranties specified in this Section are in addition to any rights Customer may have under the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or other legislation which cannot be excluded or limited. The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wi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any goods which IBM provides, if Customer requires the goods for the purposes of a business as defined in that Act.

歐洲、中東及非洲 (EMEA) 國家修訂條款

歐盟成員國

The following is added to Section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n the European Union ("EU"), consumers have legal rights under applicable national legislation governing the sale of consumer goods. Such rights are not affected by the provisions set out in this Section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奧地利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f you paid a charge for the IBM SaaS then the Section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s replaced in its entirety by the following:

17. Warranties and Exclusions

IBM provides the IBM SaaS in conformity with its descriptions as contained in the IBM SaaS Appendix A of this Terms of Use and maintains it in this condition for the term of the IBM SaaS. IBM, its Affiliates and suppliers disclaim all further warranties ("*Ausschluß der Gewährleistung*").

Warranties, if any, for Enabling Software supplied as part of this IBM SaaS may be found in their license agreements.

德國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f you paid a charge for the IBM SaaS then the Section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s replaced in its entirety by the following;

17. Warranties and Exclusions

IBM provides the IBM SaaS in conformity with its descriptions as contained in the IBM SaaS Appendix A of this Terms of Use and maintains it in this condition for the term of the IBM SaaS. IBM, its Affiliates and suppliers disclaim all further warranties ("*Ausschluß der Gewährleistung*").

Warranties, if any, for Enabling Software supplied as part of this IBM SaaS may be found in their license agreements.

愛爾蘭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is added: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or Section 12 of the Sale of Goods Act 1893 as amended by the Sale of Goods and Supply of Services Act, 1980 (the "1980 Act"), all conditions or warranties (express or implied, statutory or otherwise) are hereby exclude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warranties implied by the Sale of Goods Act 1893 as amended by the 1980 Act (includ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ection 39 of the 1980 Act).

愛爾蘭及英國

20. Entire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sentence is add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Section 20:

Nothing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shall have the effect of excluding or limiting liability for fraud.

附錄 A

SaaS 說明

功能及元件 (Features and Components)

IBM SaaS,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送服務，是一種雲端型、「B2B 軟體服務 (SaaS)」的解決方案，可讓您管理單一、安全、可靠的連線以將檔案傳輸至您的「夥伴」社群。使用下列 IBM SaaS 元件的特定指示，可在現行適用之 IBM 所提供的使用者文件中找到，IBM 得隨時修訂該使用者文件（「使用者手冊」）。

下列是所有可用 IBM SaaS 元件的清單。「客戶」只能接收他們依「交易文件」、個別工作說明書（如本「使用條款」所說明者），或者作為隨需應變或遠端服務（同時亦於本「使用條款」中所說明者）所訂用的 IBM SaaS 元件。

1. 基本 IBM SaaS

1.1 傳輸

- a.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利用「客戶」的「夥伴」的選取社群，提供機器間大型檔案的傳輸。
- b.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 處理：包括已處理的 GB 總數量，每個月將透過此數量來測量 IBM SaaS。

1.2 支援服務

- a.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 夥伴支援：包括提供支援給「夥伴」，其中包含回應其關於「檔案傳輸服務」的查詢，並對「檔案傳輸服務」的任何失敗決定責任範圍，目的在於與「客戶」協調這類失敗的解決方式。IBM 將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提供支援給「夥伴」。此等級的支援是第 12 節中定義的標準支援之外的附加支援。

1.3 資料保留

- a.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 延伸的資料保留：包括將 GB 數儲存預定的延伸期間。資料數量是在當月的最後一天測量。

1.4 其他

- a.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 檔案壓縮：包括解壓縮以 .zip 格式壓縮的「檔案」，然後將其傳輸至相關的「客戶」或「夥伴」；或將未經壓縮的「檔案」壓縮為 .zip 格式，然後將其傳輸至相關的「客戶」或「夥伴」。
- b.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 檔案加密：包括解密已利用 PGP 加密的「檔案」，然後將其傳輸至相關的「客戶」或「夥伴」；或將未加密的「檔案」利用 PGP 來加密，然後將其傳輸至相關的「客戶」或「夥伴」。

2. 設定服務

- a.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 夥伴設定：包括透過 IBM SaaS 上其中一個 IBM 支援的通訊協定，來建立與「夥伴」的連線功能。客戶必須提供 IBM 一份「夥伴」清單。

IBM 責任：

- 聯絡客戶以取得他們想要使用 IBM SaaS 與其交易的「夥伴」清單；
- 開發專案計劃，其中將包括角色及責任的定義，以及建立部署排程來完成履行；

- 代表「客戶」將問卷提交給「客戶」的「夥伴」，以收集建立連線功能所需的資訊。IBM 無法與其通訊的夥伴將轉介給「客戶」，然後「客戶」將負責聯絡「夥伴」，並完成問卷，以便可以設定「夥伴」；
- 透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通訊，聯絡每一個「客戶」的「夥伴」(2) 次。對於那些未連繫上或「夥伴」未回應的通訊聯絡，後續進行一 (1) 次追蹤聯絡以符合規範；
- 與每一個「夥伴」進行不超過四 (4) 次的測試，並進行解決與 IBM SaaS 相關的一般問題；
- 必要時代表「客戶」產生 AS2 認證；
- 必要時代表「客戶」產生 AS2 名稱；以及
- 為「客戶」提供的網域配置 IP 位址。